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下沙河铺街 42 号望江宾馆文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1 名，议案 8 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特别提示：所谓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旭城	√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刚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

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5)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长安大厦 25 楼宝莫股份证券部，邮编：257081，电子邮箱：23262160@qq.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宝莫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张世鹏 王建国

联系电话：0546-7778611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6”，投票简称为“宝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该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旭城	√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刚	√			